

江苏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工处〔2021〕26号

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组织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181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资助育人工作机制，加大学生资助宣传力度，扩大宣传效果，我校拟选聘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开展一系列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现将活动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选聘对象

在校期间荣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大二、大三学生。

二、选聘数量

各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选聘人数请见附件1。

三、选聘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励志守信，感恩奉献；
2. 熟悉国家、学校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制度，志愿参加资助政策宣传，充分发挥学生资助工作的桥梁、纽带作用；

3. 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交流能力与组织协调能力。

四、宣传形式

1. 开展“资助政策我来说”活动。针对 2021 级新生，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讲述如何在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下履行学业，完成自己的梦想。

2. 开展“资助政策回母校”活动。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利用寒暑假，将资助政策带回中学母校进行宣讲会等活动，向学弟学妹宣传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

3. 开展“资助政策进社区”活动。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结合社会实践活动，在社区开展资助政策宣传等活动，向社区的学生和家长宣传国家和学校的资助政策，为他们答疑解惑。

五、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我校“学生资助宣传大使”的选聘工作，积极倡议并引导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参与本次选聘活动，充分调动学生积极性，让他们真正成为国家、学校及学院资助政策的宣传者、励志典型的示范者。

2. 各学院认真组织并推荐学生积极申报，申报材料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将颁发“学生资助宣传大使”聘书。

六、材料报送

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苏大学“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报名表》（附件 2），各学院汇总学生报名表电子稿于 6 月 18 日前报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gczkzx@ujs.edu.cn。

附件：1. 各学院“学生资助宣传大使”选聘人数分配表
2. 江苏大学“学生资助宣传大使”报名表

学生工作处
2021年6月7日